

104 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在项目环评委托后，即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28日，我单位在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收到环评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5日，我单位在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了相关信息，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并在此期间同步通过现场张贴公告形式向项目沿线单位和居民征求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项目环评委托后，即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28日，我单位在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因此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所在地在绍兴市柯桥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途径为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络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第一次公示网址：

<http://www.kqjsit.com/newsinfo.aspx?nid=685&id=26>

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通知公告

104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日期: 2020-04-15 浏览次数: 2780 来源: 交投集团 次

104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104国道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中12条首都放射线之一,按照“主体保留、局部优化,扩大覆盖、完善网络”的事项,调整拓展普通国道网,保留原国道网的主体,优化线路走向,对104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的走向进行了优化调整。

“104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工程”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区域快速通道结构,缓解相关道路的交通压力,满足人民群众高效、通畅、安全、舒适的出行需求,加快柯桥与杭州接轨的步伐;同时,也是推进“两美浙江”建设,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施“5411”综合交通发展战略,建设万里美丽经济交通走廊的需要。

“104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工程”是完善国道路网的需要,将进一步完善区域快速通道结构,缓解相关道路的交通压力,满足人民群众高效、通畅、安全、舒适的出行需求,同时联合“329国道上虞至临安公路(柯桥钱清至萧山界段)改建工程”成为杭州“中环”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柯桥与杭州接轨的步伐。

根据国务院令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需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工程方案内容及建设、环评单位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104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工程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104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工程”,项目地理位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穿越钱清街道、华舍街道、湖塘街道和柯岩街道。104国道绍兴柯桥段规划线位起点位于104国道的萧山交界处,循104国道下穿杭甬高铁和杭绍城际铁路(规划)后,柯桥境内104国道规划维持现状104国道线位,项目终点位于柯桥区柯岩街道红旗村处,接柯桥现状104国道高架。项目全长为13.491km。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与稽山路交叉口

联系人: 冯工

联系电话: 0575-85561482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025-88018888-7307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 接受委托-工程分析-确定评价等级、范围和内容-环境现状质量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报告书-环保主管单位审查。其中公众参与公众贯穿其中,重点征询评价重点、环境影响程度及环保减缓措施等方面的公众意见。

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污染源分析、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环保措施有效性及可行性论证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址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信函、传真、电话、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

公示期限: 即日起十个工作日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保护相关意见、调整建议等。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六)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所在地在绍兴市柯桥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途径为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属于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络平台。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http://www.kqjsjt.com/newsinfo.aspx?nid=690&id=26>

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3.2-2。



通知公告

104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日期：2020-04-30 浏览次数：2457
来源：交投集团 次

104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公开下列信息，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104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名称为“104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工程”，本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km/h。本次项目线路总长度为13.491km，工程总投资20.93亿元。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链接
(2) 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稿所述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居民、企事业单位。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附件）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来电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与稽山路交叉口
联系人：冯工
联系电话：0575-85561482

评价单位名称：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联系人：朱工
邮编：210014
电话：025-88018888-7307
邮箱：huanjingsuo2012@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提出宝贵意见。

/File/file/20200430/20200430084937_4568.doc
/File/file/20200430/20200430084954_6756.docx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104 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
身份证号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格式

3.2.2 张贴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拟建项目沿线影响目标所在行政村委会布告栏张贴布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工程信息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示现场情况见图 3.2-3。

张贴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张贴地点: 沿线影响目标所在行政村委会和社区。



钱清镇新甸村



钱清镇清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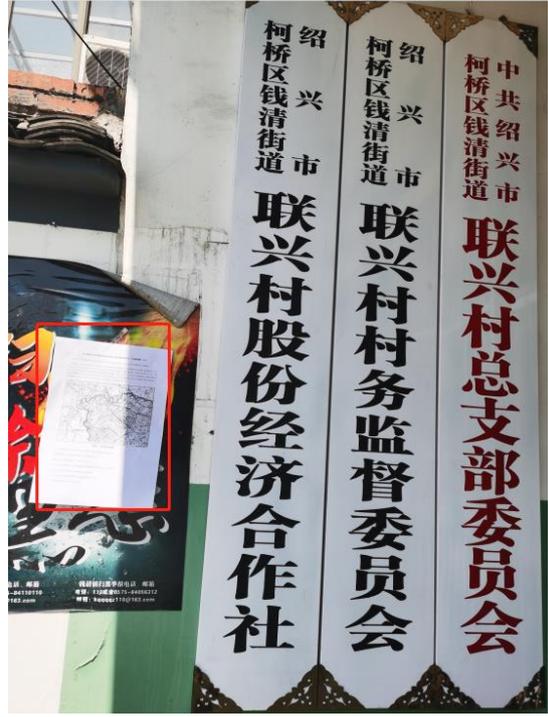
华墟社区



钱清镇凤仪村



大西庄村



联兴村



顾家荡村

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104 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保护相关意见、调整建议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与环境影

响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 104 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104 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104 国道绍兴柯桥钱清至柯岩段改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